正本

JTDJ2018-05-02

-

（GF—2017—0201）

烟台市塔山南路市政工程上跨蓝烟铁路立交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甲方

代建人（全称：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烟台市塔山南路市政工程上跨蓝烟铁路立交桥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市塔山南路市政工程上跨蓝烟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蓝烟铁路下行 K169+639.50 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烟发改审[2017]42 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次桥梁设计分幅设置，其中左幅采用（3×30＋3X30＋3X30＋4×30＋2×28）m 装配式简支小箱梁＋2×55m 预应力混凝土 T 构＋4×30m 装配式简支小箱梁，右幅采用（3×30＋3×30＋3X30＋4×30）m 装配式简支小箱梁＋2×55m 预应力混铁路凝土 T 构＋（2×28＋4×30）m 装配式简支小箱梁，桥长 682．4m，其中跨铁路桥 55mT 构桥宽 37．8m，其余桥宽 37．6m。总建筑面积 25680.24 ㎡。

1)跨越铁路主桥采用 2×55m 预应力混凝土 T 构，左幅主墩位于铁路东侧，右幅主墩位于铁路西侧，两幅桥之间设置 0．5m 中间带，桥梁设计长度 110m，横断面宽度 37．8m，建筑面积 4158．0 ㎡，施工方案采用转体施工工艺，即于铁路东西两侧同时挂篮现浇左右幅 T 型刚构，待混凝土达到强度后转体，转体就位后施工边跨现浇段完成桥梁主体施工。

2)两侧引桥采用 28m，3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桥面连续，其中左幅西侧米用（3×30＋3×30＋3X30＋4×30＋2×28）m，东侧采用 4×30m；右幅西侧采用（3×30＋3X30＋3X30＋4×30）m，东侧采用（2×28＋4×30）m，桥长 572．4m，桥面宽 37．6m，引桥建筑面积 2152224 ㎡。

3)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

蓝烟铁路下行 K169+639.50 引桥、转体桥（主桥）上跨蓝烟铁路引起的四电迁改工程、桥梁工程、电气照明、交通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编制说明为准的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铁路桥涵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5—200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叁佰零柒元伍角 (¥ 161923307.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 (¥ 6164446.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贰佰肆拾元零肆分 (¥ 2400240.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叁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叁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 3 份，合同三方各 1 份；副本 15 份，合同业主、承包方各 4 份，代建方 7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袁承兴　联系电话：1530535047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3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代建人：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李光玉 联系电话：0531-82425027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 30 号　开户行：建行济南铁道支行济南站分理处

账　号：37001615502050149745　信用代码:91370105706201285 6

2018 年____月 ___ 日

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 9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兰松　电　话：0532-55526590

传　真：0532-55526527　电子信箱：sjqdkf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账　号：37001615551050006485

2018 年____月 ___ 日